关于对于田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项目完成情况的公示公告

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时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时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 {2021}11号)为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效益,根据行业部门审查,经于田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施项目计划。项目符合于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和目标任务,现将于田县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情况公示如下:(详情见附件)

附件:于田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情况表

举报电话:

县纪委 (监委): 6817995

县财政局: 6815202

县审计局: 6811162

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通信地址:于田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办)